



投保隐瞒病情 重疾险被拒赔

提醒:买保险莫忽视健康告知义务

“有无既往病史?”“是否长期服药?”买保险时,很多人都会被问到类似问题。若随意隐瞒或敷衍作答,可能导致保险合同被解除,出险后也无法获得理赔。

2020年9月,吴明(化名)在天津某保险公司投保人身保险。保险期间内,吴明确诊甲状腺乳头状癌。2022年4月,吴明向该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50万元、住院关爱津贴保险金5500元,并豁免保险费。

保险公司辩称,吴明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自己患有甲状腺疾病,以及在其他保险公司的投保情况,而上述情况足以影响核保结论,因此以其“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随后,吴明将保险公司诉至天津铁路运输法院。

法院查明,在保险合同《个人情况告知书》中,第6项“您是否患有不明性质的肿瘤/包块/结节或肿物……”,第7项“您是否患有或被怀疑患有甲状腺疾病……”,吴明确勾选“否”。天津某保险公司对甲状腺结节的核保结论为除外或延期。

保险期间内,吴明确诊甲状腺乳头状癌。核赔期间,天津某保险公司经调查了解到,吴明曾于2017年10月进行体检,体检

报告载明:“超声检查项目显示:甲状腺右侧叶见边界尚清晰的单发结节,大小约1.0×1.0厘米,CDFI(彩色多普勒血流显像):血流未见明显异常。”

法院还查明,吴明曾是另一家人寿保险公司的从业人员。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期间,吴明在包括本案天津某保险公司在内的7家保险公司共投

保9份重疾险,累计保险金额249万元。吴明在庭审中认可,投保前知道自己患有甲状腺结节,且投保时未告知天津某保险公司,投保过程系其本人操作。

法院最终驳回原告吴明的全部诉讼请求,认定保险公司解除合同的行为合法有效。宣判后,吴明不服,提起上诉。天津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介绍,本案争议焦点有二:一是吴明是否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二是天津某保险公司解除案涉保险合同的行为是否有效。

天津某保险公司提交的保险合同中含有《个人情况告知书》,其中第6项为“您是否患有或被怀疑患有癌症、白血病、淋巴瘤、不明性质的肿瘤/包块/结节或肿物……”,第7项为“您是否患有或被怀疑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脑血管病……甲状腺疾病……”。据此,可以认定该保险公司的询问具体、明确。本案中,吴明确投保前知道自己患有甲状腺结节,且投保时未告知天津某保险公司,在相关询问项中均勾选为“否”,投保过程系其本人操作。因此,可以认定吴明在投保时未就保险公司的健康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吴明具有保险从业经历,在明知自己存在甲状腺结节的情况

下,短期内在多家保险公司投保多份重疾险,累计保险金额近250万元。吴明仅交纳一期保险费后,便确诊甲状腺乳头状癌。综上,审理法院认定吴明未如实告知自己患有甲状腺结节的情况属于故意。

另外,针对被保险人存在甲状腺结节的情况,天津某保险公司内部核保结论为除外或延期。吴明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足以影响天津某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吴明于2022年4月12日向天津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后该保险公司得知其在投保前患有甲状腺结节且未如实告知,遂于30日内解除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成立起未超过两年,故天津某保险公司系在法定期限内行使合同解除权,其解除合同的行为合法有效。

记者 常健

就想喝点儿好的?栽了! 男子偷一瓶五粮液被抓

“我床缝里那瓶好酒不见了!”日前,公安宁河分局七里海派出所接到群众房先生报警。房先生称,其存放在七里海镇租住房屋内的一瓶五粮液被盗。接报后,民警立即联合合成侦查一大队赶赴现场调查。经了解,房先生于4天前离开租住处,当天返回时发现,存放在单人床与双人床夹缝中的一瓶白酒不见了。

是熟人作案,还是流窜作案?办案民警立即围绕案发地展开细致侦查。通过现场勘查以及大量视频排查、走访,一个深夜出现在案发现场附近的可疑身影进入警方视线。该人对周边环境似乎较为熟悉,行动轨迹也比较可疑。民警一路循线追踪,最终成功锁定嫌疑人身份。

当调查结果摆在面前时,民警也颇感唏嘘。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对公安机关而言,是一张“熟面孔”。记录显示,张某某曾于2009年因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于2020年刑满释放。但出狱后,他并未走上正途。

面对警方讯问,张某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他交代,当天凌晨,他溜达到该地时发现房先生租住的房屋窗户未关严,且屋内没有灯光,判断屋内无人后,便翻窗进入室内。在房间内,他一眼看到放在床缝间的那瓶五粮液,随即将其盗走。得手后,他并未将白酒变卖,而是选择自己饮用。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宁河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铭泉

“军官男友”设局诱投资 民警及时劝阻保住5万元

近日,市民刘女士落入骗子精心编织的“恋爱+投资”陷阱。接到反诈预警后,公安红桥分局快速响应、成功劝阻,在关键时刻及时拦截,为其避免了5万元损失。

日前,公安红桥分局反诈中心、西于庄派出所民警接到预警提示:辖区内刘女士已从银行取出5万元现金,准备前往指定地点交付款项,疑似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情况紧急,接警后,民警迅速与刘女士取得联系,告知其可能正在遭遇诈骗,千万不要交钱。然而,刘女士起初并未意识到自己被骗,坚称没有上当。民警在电话劝阻的同时,第一时间赶到刘女士身边继续开展劝阻工作。听完民警对“杀猪盘”诈骗方式的详细讲解后,刘女士发现自己的遭遇与此十分相似,这才恍然大悟。

经了解,刘女士通过某App认识了一名自称“军官”的男子。随后,诈骗分子频繁对刘女士嘘寒问暖,在博取其信任后,又以部队管理严格为由,要求刘女士下载一款指定聊天软件进行沟通。没过多久,男子告诉刘女士,自己有“内部投资渠道”,收益高、稳赚不赔,还让刘女士帮其操作投资账号。几次“帮忙”下来,刘女士觉得有利可图,便自己注册账号准备投资。这时,对方又以项目需要保密为由,要求刘女士以现金形式交付充值款。就在刘女士即将线下交付时,被民警及时拦截,避免了财产损失。

民警提示:

凡是网上自称“军官”“高管”“投资导师”,主动添加好友、嘘寒问暖,诱导你在陌生平台投资、理财、博彩的,都是诈骗。切勿轻信所谓“内部渠道”“稳赚不赔”“低风险高回报”等说法,投资理财应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正规金融机构进行,切勿点击陌生链接、下载非官方App。骗子还常会诱导受害人使用专用手机、专属社交软件沟通,以此隔绝外界提醒。遇到此类情况务必提高警惕,及时停止联系。如遇96110全国反诈劝阻专线来电,请务必接听。如发现疑似诈骗,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记者 张艳 通讯员 王怀曜 马泽松

躲债赖账 难逃法网

和平区法院司法拘留3人

“你们是怎么找到我的?”3月23日清晨,和平区法院执行干警突然出现在面前时,一名被执行人脱口而出。近日,和平区法院开展为期三天的春季专项执行行动。

“躲猫猫”无处可藏

3月23日清晨,七组执行干警按照预案分头行动,前往各被执行人住所开展集中拘传。面对突然出现的执行干警,被执行人难掩惊讶,随后被依法拘传至法院。

在刑庭法官配合下,执行干警向全体被执行人进行拒执罪相关法律释明,告知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现场情况随之发生变化:一名曾达成和解、部分履行后中断还款的被执行人,听完释明后当场筹措资金履行完毕;另一起民间借贷案件中的被执行人也当场结清欠款;其余被执行人则主动与申请人协商,达成执行和解。

对拒不履行且符合拘留条件的被执行人,法院依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其中一名被拘留人在体检期间,主动筹集10万元履行款,并承诺后续每月还款1万元。申请人对该方案表示认



可,法院依法决定暂缓拘留。

“漏网车”无路可逃

3月24日上午,扣车行动展开。在路面查扣过程中,执行干警发现一名被执行人正驾车迎面驶来。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干警平稳尾随至路口红灯处,依法告知被执行人靠边停车,最终顺利完成车辆扣押。经过一整天行动,16台目标车辆全部被成功扣押,为后续执行工作打下基础。

“钉子户”无理可辩

3月25日一早,一起涉房产执行案件的强制腾房行动启动。案外人长期占据涉案房产,并将年迈父母接至此处同居

住,给执行工作带来一定难度。

进屋后,执行干警一方面耐心向占房老人释明案情、稳定情绪,并同步协调医护人员到场保障老人安全;另一方面细致做好占房人思想工作,引导其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经过数小时沟通,3名案外人最终配合离开现场。在公证处全程公证下,执行干警对屋内物品逐一清点、规范搬运,直至当天23时30分,房屋顺利清空并交付权利人。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在各部门协同配合下结束,多起案件顺利执结或达成和解,实际执行到位金额23.8万余元,依法司法拘留3人,扣押车辆16台,腾空房屋200余平方米。 记者 常健 图片由和平区法院提供